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其内容真实性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源环保”）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,430,803.93元，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,715,284.78元。

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充裕，为提升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定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0,729.35万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,291.74万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

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，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